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后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修订和相关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修订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新明'.

张新明

朱琰

2018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朱瑛

2018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朱瑛

2018年9月14日